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KHRZ-GZ-GYL

文件版本：A/1

编写人员：技术部

审核人员：周海燕

发布日期：2025年09月05日

修订日期：2025年09月05日

实施日期：2025年09月05日

科汇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发布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依据 GB/T 41392-2022 《安全和复原力-安全管理系统-要求》标准开展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做出具体规定，明确本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41392-2022 《安全和复原力-安全管理系统-要求》

3 基本认证规范

3.1 本机构在获得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后方可从事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3.2 本机构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应符合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相关要求。

3.3 本机构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按相关规定实行，本机构实现培训、审核和做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必须相互分开，以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3.4 本机构不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薪酬挂钩。

4.认证人员基本要求

本机构认证人员包括审核员/审核组长、技术专家、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同时为报告审查人员）、专业能力评价人员、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其选择、聘用、培训、考核和评价的基本要求：

4.1 本机构所有正式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应当符合以下两项要求：

（1）为本机构正式的管理体系审核员；

（2）经过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或自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并经考核、评价合格；

4.2 审核组长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备其它管理体系审核组长经历；

4.3 技术专家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4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其中专业工作经历至少 2 年），经评价合格。

4.4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4 年以上认证机构审核员或技术管理岗位经历，熟悉认证规则制定的相关要求，熟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标准，经评价或考核合格。

4.5 认证决定人员要求同上述审核员要求。

4.6 专业能力评价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熟悉人员评价的相关要求，熟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经评价或考核合格。

4.7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审核方案管理的相关要求，熟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经评价或考核合格。

4.8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大专及以上学历，2 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申请评审的相关要求，熟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标准，经评价或考核合格。

4.9 本机构认证人员应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受理认证申请及签订认证合同

5.1.1 本机构向申请组织至少应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认证证书样式。
- (3) 对认证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5.1.2 市场部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详见本机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认证合同要求）：

5.1.3 认证申请书应包括与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经营活动的范围及情况的说明。

5.1.4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等。若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上每个场所相应的复印件（适用时）。